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17-8

申 万 宏 源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认购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3,130,148,268 股 A 股股票，认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0,000 元。

2、关联关系

本公司监事姜杨在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投资总监，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新忠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4.2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87642778G
经营范围	证券业投资，矿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房屋、车辆、设备的租赁；与投资相关的咨询服务；原油、成品油、其他石油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有效防范及化解新疆金融风险，支持和发展地方经济建设而主导设立的，是自治区国有独资公司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各年末，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05,017.57 万元、546,414.22 万元和 576,729.57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91,991.93 万元、296,614.92 万元和 260,867.23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度，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9.18 万元、67.31 万元和 57.4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09.34 万元、11,080.45 万元和 40,228.40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母公司报表数据。

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成立日期	2003 年 06 月 30 日
总股本	2,826,470.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2841XX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

	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人寿保险公司，拥有由保险营销员、团险销售人员以及专业和兼业代理机构组成的中国最广泛的分销网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并通过控股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国最大的保险资产管理者。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亦控股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个人人寿保险、团体人寿保险、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产品与服务。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与年金产品、意外险和健康险供应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约 2.16 亿份有效的长期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单、年金合同及长期健康险保单，同时亦提供个人、团体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保单和服务。

2013 年至 2015 年各年末，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972,941 百万元、2,246,567 百万元和 2,448,315 百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222,585 百万元、287,331 百万元和 326,214 百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度，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23,613 百万元、445,773 百万元和 511,367 百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5,008 百万元、32,514 百万元和 35,187 百万元。以上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为 6.0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

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7 年 1 月 24 日

（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和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募资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3,130,148,268 股，其中，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额及认购金额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71,169,686	14,999,999,994.02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94,233,937	2,999,999,997.59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4,744,645	999,999,995.15
合计	3,130,148,268	18,999,999,986.76

双方同意，本次募资发行股份总额应当以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

规模为准。如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少于拟发行股份总数上限，甲方有权按照证监会实际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对乙方最终认购的标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资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关于本次募资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募资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甲方关于本次募资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6.07 元/股。

甲乙双方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募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 双方同意，本次募资发行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履约保证金”）为：

发行对象	保证金比例	保证金金额（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149,999,999.94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	59,999,999.95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19,999,999.90

乙方于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所产生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归乙方所有。甲方同意该履约保证金及其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乙方认购股份时可用于支付乙方认购款。双方同意，本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2.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尽快确定缴款日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及承销机构共同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的规定，以现金方式将扣除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其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后的全部认购款一次性划入承销机构为本次募资发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甲方亦应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将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其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划入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

3.为将乙方登记为新发行股份之股份持有人，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与本次募资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应甲方的通知，承销机构应立即将本次募资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储蓄账户。

4.甲方应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乙方登记为新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提供相关申请所需资料及签署有关文件。

（四）股票的限售期

乙方通过本次募资发行获得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募资发行完成之日（以证券登记机构对新股完成登记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就标的股份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约定。

（五）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资发行；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募资发行。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对守约方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的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本协议可能对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3.双方同意，如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其违约责任,乙方已缴纳部分履约保证金及其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归甲方所有。双方同意，本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4.双方同意，如乙方未能按照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认购款项、支付时间内向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其违约责任,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其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归甲方所有。

5.如本次募资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甲方需将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其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相关事项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全部返还给乙方。双方同意，本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本次募资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未能通过或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未予以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同意，本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7.为其全体股东之利益，在证监会就本次募资发行审核过程中，如甲方主动撤回申请材料并中止或终止本次交易的，不视为任何一方

对于本协议先合同义务的违反，也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同意，本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2015 年 1 月，申银万国证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并购重组交易完成。因该次合并重组时未同步安排配套融资，而合并后的证券业务需要大量的资金以扩张业务规模、提高经营效益、提升市场份额，净资本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亟须通过再融资，充实资本实力，以应对证券行业发展及行业竞争，实现稳健经营，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在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的同时，为全体股东带来更丰厚的回报。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保持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事前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发行价格为 6.0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

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年年初至公告日本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公告日期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本年年初至公告日期间，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46元，系经纪业务手续费。除此之外，本公司在本年年初至公告日期间未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1、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不存在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截至目前，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定价透明，合法合规。

4、公司与中国人寿和新疆凯迪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及签订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5、中国人寿和新疆凯迪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综合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